

社交智慧一种

陈世旭



处于一个喧嚣的时态，许多人常常热衷各种无休止的争论，振振有词地发表各自的观点，即便是亲属、朋友、同事，因为某种看法不一致，也难免争得面红耳赤，甚至恶言相向。

我曾经多次旁观这样的争论，其中一种最低级的方式是：争论双方缺少在公共空间讨论的规则意识，争论迅速成为抬杠，情绪跟着迅速升级，继而开始人身攻击，破口开骂。觉得骂对方本人不过瘾，就转而骂其家人。从对方的个人品德、身体隐疾、受教育程度一直骂到对方的家庭成员乃至祖辈，远远离开了争论的主题。在这样的争论中，双方只讲身份，不论是非，只要你的观点跟我对立，你说什么我都一概否定。这样的争论，往往话语不对等，争论的双方不在一个语境下交流，也不在一个层次上交流。表面看是鸡和蛋讲，实际上是鸡和鸭讲，彼此南辕北辙，风马牛不相及，各说各话，各泄各愤。

偶尔在网上看到一个消息，争论的一方只知扣帽子、抡棍子，因为说不过对方，居然群起而上，动手打人，这就更是等而下之了，南方人把这种行为叫做“下三滥”。

有人罗列过最无趣最无价值的几件事，其中就有给傻子讲道理和帮弱智理逻辑。这跟林肯的看法很接近：一个人完全不必消耗时间去做无谓的争论，那样对自己性情不但有所损害，还会让人失去自制力。在尽可能的情形下，要学会放弃。与其跟一只狗争路，不如让狗先走一步。如果被狗咬了一口，你即使把这只狗打死，也不能治好你的伤口。

争论，首先是争论的双方要有一个共同前提：彼此都是思考者。这才有可能就共同的话题展开讨论；争论还需要相近的逻辑修养，跟一个逻辑混乱的人争论，等于陷入泥潭；更有些人早已形成了思维定势，即便是巨大的社会变革也不能让他有切肤之痛。我认识的一位前辈，平反昭雪结束了他二十多年的牢狱生涯，落实政策让他重享待遇，一个人住着大房子，却不满足现状，念念不忘那些把他整得死去活来的人。问他这是为什么，他狠狠说：不为什么！我只好缄口。

罗素说，许多人宁愿死，也不愿思考。事实上他们确实至死都没有思考过。思考对大多数人，是困难的事情。而运用逻辑进行思考，对他们简直有生命危险。他们随波逐流，甘愿平庸，凡事跟着感觉走，基本上是被驱赶着生活。

科学家伽利略说得很好：你不能教人什么，你只能帮助他们去发现。争论中的你或许是对的，但并没有改变对方的观点，这样的争论也就没有意义。许多事其实没有争论的必要，谬误永远是谬误，真理还是真理。只需给出结果。

时间和历史是最好的法官。

曾经在青海一个寺庙看过辩经。修行者持续不断地相互提问和争辩。当地宗教界的朋友告诉我，佛陀并不需要任何人的认同。修行者的辩论是心智成长的一种方式。如果他们只是执著于辩论，或从辩论中感到自强，那就会阻碍心智的成长。因为他们还没有完全悟道，还没有亲眼看到圆满报身，没有真正体会平等性智。

永远不和别人做无谓的争论，尤其是不跟见识和智商都偏于低下的人争论，应该是一种社交智慧。避免这样的争论应该像卡耐基说的：如同避免响尾蛇和地震一样。

爱因斯坦说，宽容意味着尊重别人的任何信念。另一位智者说得更明确：虽然我不同意你的观点，但我将誓死捍卫你说话的权利。许多事，话说明了即可，不必执著争论。每个人都是独特的，因为不同的个性、不同的习惯、不同的阅历、不同的成长背景等等形成了个体特殊性，必然会有观点、看法、主张、言行的差异。要相信所有人都是终生成长的，他们的观点、言行是否正正确都会经过实践检验和鉴别，并且在正常情况下应该会不断长进、不断完善。只是囿于个体差异，自己教育自己、自己改变自己的程度不同而已。在这个意义上说，包容，不争论，是相信人的独特性，是对人性的一种尊重。

随着春天的脚步渐行渐远，初夏的阳光也时浓时淡、时温时火，洒落在那一望无际的希望的原野上。

五月，是一个收获和播种握手季节。你看，那一大片一大片穗粒饱满，在初夏的阳光下闪着金光的麦子，经过大型收割机的一番割、碾和扬吹，瞬间，便将农民的喜悦装进了满袋满袋的收获里。同时，在布谷鸟的声声呼唤中，电灌站里的抽水机，正日夜不停地开足马力，把已休闲了一个冬春的水渠灌得满满溢溢，让渠水一路欢歌，奔向那一块一块刚刚收割了油菜、准备育秧的苗地，为下一熟的稻谷孕育希望……

同时，在城市高楼的每一个窗口，在都市村庄的每一个庭院，初夏的阳光给每一株鲜花、每一树绿叶都镀上了一道道美丽的金边。当人们尽情享受大自然赋予的温馨和幸福的时候，已久久蕴藏在心底的那份激情和希冀，也在初夏的阳光下萌动和生长。

而我，正是其中的一个。

植物与时代的关系，我们从郁金香、君子兰的际遇上可以发现，植物与意识形态的关系，从向日葵、芒果的运会上亦可发现，但对植物们自己来讲，它们还是一样的春华秋实，一时宠辱并不会导致遗传学意义的改变。

有些花草，却千年等不到一回大红大紫，但也因此得以保其本心，比如牵牛花。

这就要说起 1974 年到 1975 年间，两位老者留下来的一篇佳话。

俞平伯、叶圣陶，京城硕儒也，彼时一个七十四岁，一个八十岁。北京太大，行动又不便，两人鱼雁往还不断，论学之外，还互赠牵牛良种。种子有这样几个来源：邻家楼下的，美国的，上海友人赠予的。他们于隆冬便张罗来年如何播种，夏天则描述牵牛的生长状态、开花颜色，讨论如何收种子。

“种子一颗下种之后，为深紫、浅粉、淡蓝。今年越七日而萌发，至今两周，子叶而外长三叶，似不坏，然知其必能开花。”（俞平伯）

“弟处牵牛仅有两种，一为紫色细白边花，一为粉色，花幅大而致有褶皱之花。后者今已开花。”（叶圣陶）

“牵牛着花，紫色，每晨可开约十朵。在楼廊上立一竹竿，缤纷繁丽似一花幢，颇可观。”（俞平伯）

故事无须编，有岁月，自然就有故事。

一棵草，从春长到秋，它就有故事。有人的眼睛能够看到它的故事，并将之记录下来形成文字，小草便不死，也不朽。不死和不朽是相对的，几百年上千年，或者更久，最终也会湮灭。

只是，写故事的人一天天少，编故事的人一天天多。

人们喜欢看编的故事，说编才是艺术，高于生活，好看，好玩，有趣，过瘾，刺激，梦幻。更有人酷爱这其中的宏大与悲壮，深刻与崇高。因此，不编的故事，已经不是故事。

人老生出一个毛病，虽老眼昏花，却能一眼看出哪些故事是编的，情节，细节，思想，理论，哪怕最细微地编，都逃不过一双老眼。于是，看书就成了大问题，满篇都假，边看边摇头。当然是暗中心里摇，终于不想看书，失去了人生的一大乐子。

偶尔看到有人写真实的故事，并不发表，就是那样一笔一画地自己写给自己，朴实无华，很喜欢。我一直偏爱传统的写法，从头的说起，平铺直叙，不拽文，几乎不形容，偶尔形容一句却非常妙，读来会心。古来三立，那个立字是害人的，刻意去立，必然有假。我喜欢不以“立”为目的的书写。因为不立，所以每一句几乎都是真的。若有一点点假，也不过是因为笔头稍弱，力有未逮，并无制厝的故意。这样的文字像一件已然失去实用功能的旧瓷器，可以把玩。把玩也是实用功能，只是大多数人不会这么认为。

说了好几天的雨昨夜终于下了个彻底，在雨声中一觉睡到天色微明。没有人事纠葛的日子每天都是一样的，躺在床上细想却略有不同。能将那不同写出来，一定是真故事。只是“略”太细微，很难察觉也很难表达，要一颗细腻的心去体会，更要另一颗细腻的心来理解和喜欢。理解和喜欢很重要，若完全没有，细腻也无用，会渐渐粗糙，失去感觉能力。

故事

吕晓滨



所能养的，“起晚了，你是永远看不到好花的。”他从观察花的浓淡渐变，学会了搭配颜色，培养了自己的审美观念。一代红伶，常年晨起练功，牵牛缤纷，舞姿曼妙，想着就觉得美。

一边开花，一边结籽，牵牛不倦。很少有人留意，它的花苞在夜间便渐渐膨胀。夏夜短暂，必须抓紧准备，才赶得及日出。一季之中，能为人见，三两次而已，若遇了酷暑或阴霾，一日便是一生。

牵牛这种与时间的关系，为日本人所察，日本名其为“朝颜”，和歌与俳句中多有咏叹。“吊桶已缠牵牛花，邻家乞水去。”我喜欢这一首，不但将惜花之情写得淋漓尽致，也点出牵牛在清晨时快速生长的习性。

叶圣陶早年有一篇短文《牵牛花》，细致刻划了藤蔓生长之迅速，“好努力的一夜功夫”，他有意不开花，那个谁都可以写，只有种过牵牛的人，才会注意到牵牛没有开花时的样子。

他是个深度迷恋牵牛的老人，其状堪比周瘦鹃迷紫罗兰。除了俞平伯，他与博物学家贾祖璋也进行了牵牛花种子交换。他把从俞氏那里得到梅家种子的故事诉贾祖璋，贾翁得知，兴奋极了，他因此翻了不少关于牵牛的材料，最后说，栽培的牵牛当来自

1949 年前，南京路，我说的是今南京东路，没有一家中国人开的书店或文化事业单位。

那时候沙逊大厦(今和平饭店)旁边有一家外国人开的别发洋行，卖外文书，我经常去那里看书。我翻译迪士尼《南方之歌》，原文书就是在那里买的。中国人到底很少进这种外国人书店。

四川路

南京路口有两家卖外文书的店，有一家店在橱窗里陈列着林语堂的英文著作《吾国吾民》和畅销一时的英文小说 *Gone with the wind* (后来有傅东华译本《飘》)。我每个月就是到那些地方买好莱坞电影杂志的。

南京路靠近河南路还有一家伊文思书店，也是外国人开的，它卖自己出的书，记得是英语读本，它还兼卖文具。

1949 年后南京路有了新华书店。最初的新华书店在慈淑大楼对马路，我的老同事张继馨同志，俄文好，就是从那家新华书店被请出来到新成立的少年儿童出版社工作的。后来这家新华书店搬到了对马路，在慈淑大楼中国国货公司原址上成立全市最大的新华书店。

南京路后来又出现了朵云轩书画店。朵云轩原是一家裱字画的店，在河南路福州路与三马路之间，救火会对面，搬到南京路才成为后来的样子。至于朵云轩所在的房子，原是老九章绸缎庄。



从此，南京路就有了我们的文化事业单位，逛南京路也可以接触文化了。

于日本，“可惜还没见到过任何史料”。

我曾买过一幅日本水墨画，这画上，光头叟对着一丛牵牛，若有所思，上面那篇良宽禅师的诗，只辨出“朝颜”二字，余皆不识。

却说俞叶两翁得了梅家种子，种了之后，并无惊喜。但当年却不同，齐翁白石是梅宅赏花常客，尝有诗记：“百本牵牛花碗大，三年无梦到梅家。”我的观察，牵牛养数年后，种子也会退化，梅家芦草园之种过了数十年，也未必佳。如今，这些“牵牛粉”均成古人，他们种的牵牛也绝迹了吧。

但牵牛花是不会成为濒危物种的，它每个果球中有五六粒种子，一株总有上百粒不止。承前辈胡子林相告，其子可食。我查了《花镜》，上面说“采嫩实盐焯或蜜浸，可供茶食”，于是今年就格外收了不



琢磨·小木块 (油画) 全紫云